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全部参与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26）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

认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5日